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聯交易（放棄優先購買權）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1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通产（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 35.7% 股权以 278,755.06 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拟放弃行使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最终落实。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其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深圳国际和新通产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均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公司所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比例。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包括新通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指	深圳政府对梅林关城市更新地块调整规划功能，并对其中约 9.6 万平方米改为开发建设用地按城市更新政策进行综合开发的项目
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新通产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 35.7% 股权以 278,755.06 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联合置地于2014年成立，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2018年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万科。联合置地三家股东新通产、本公司、万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5.7%、34.3%、30%。新通产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35.7%股权以278,755.06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交易及审批情况

于本公告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1.56% 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30.03% 的权益，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圳国际及新通产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最终落实。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其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深圳国际和新通产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均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公司所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比例。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1、于本公告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1.56% 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3% 的权益，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圳国际及新通产均为本公司关联人。

2、本公司董事长胡伟、董事戴敬明在深圳国际分别担任董事、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通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 19B；注册资本：2 亿元；法定代表人：革非；深圳国际间接拥有其 100% 权益。主要经营范围：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深圳国际提供的数据，新通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9.49 亿元，净资产 75.9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87 亿元，净利润 16.53 亿元。

2、深圳国际基本情况：

新通产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成立于 1989 年，为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董事会主席：李海涛，主要营业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 22 楼 2206-2208 室。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国际已发行股份为 2,266,714,438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深圳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收费公路、港口及环保业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国际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港币 1,131.87 亿元,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为港币 343.87 亿元,2020 年度收入为港币 194.52 亿元,股权持有人应占年度纯利为港币 40.07 亿元。有关深圳国际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深圳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或深圳国际网站 (www.szihl.com) 披露的信息。

3、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以上内容外,本公司与新通产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联合置地注册资本为 71,428.57 万元,三家股东新通产、本公司、万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7%、34.3%、30%。新通产拟将其全部出资 25,500 万元(即联合置地 35.7%股权)以 278,755.06 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有的一种法定权利,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 www.sotcbb.com 发布的《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35.7%股权转让公告》。

(二) 联合置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民治路西侧锦尚商业楼 102;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民治路西侧锦尚商业楼 102;注册资本:71,428.57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志勇。主要经营范围:城市更新及旧城改造工程业务;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管理。于本公告之日,联合置地权属清晰完整,没有权利限制的情况。

联合置地的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梅林关更

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住宅部分已全部销售完毕，在售资产主要为公寓，未售资产主要为商业及办公物业。有关联合置地的经营情况和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可参阅本公司历年披露的定期报告。

联合置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个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
营业收入	407,366.59	5,089.57
净利润	105,970.39	-55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970.39	-556.4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9,871.69	1,357,160.49
负债总额	833,790.49	997,009.13
资产净额	456,081.20	360,151.3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公司不会与新通产或联合置地签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进展，按照产权交易所及/或新通产的合理需求，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签署一份附条件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一份无条件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通产拟转让其拥有的联合置地全部 35.7% 股权。根据新通产的书面通知以及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发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 278,755.06 万元。本公司和万科均有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若仅有本公司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以不低于 278,755.06 万元的价格获得联合置地 35.7% 股权；若本公司和万科同时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以不低于 148,698.27 万元的价格获得联合置地 19.04% 股权。无论何种情况，加上本公司目前持有的 34.3% 股权，本公司将成为联合置地第一大股东，在联合置地的经营管理中起主导作用。这与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发展战略不一致。此外，本公司目前处于资本支出高峰期，预计未来在深投控基建收

购、机荷高速改扩建、外环项目以及多个清洁能源和垃圾处理项目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公司若行使优先购买权，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本支出规模以及提高本集团的负债比率，给本集团的筹资能力带来挑战，不利于本集团优先考虑的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这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以公开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得以落实还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公司所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伟、戴敬明均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他与会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2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审核委员会意见

审核委员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核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若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成为联合置地第一大股东，将主导相关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及销售，这与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发展战略不一致。此外，本公司若行使优先购买权，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本支出规模以及提高本集团的负债比率，给本集团的筹资能力带来挑战，不利于本集团优先考虑的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这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

本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应当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之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团与新通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团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之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中，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